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攜弱勢共好助學

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

(學生申請獎勵金請填寫弱勢學生輔導學習及檢核紀錄表暨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單位		申請人核章	
申請人/單位 電子信箱			
申請開放 授權帳號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若以教師個人身分申請則 無須單位主管核章)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說明			
申請補助金額 (三萬為上限)	1. 講座鐘點費：元 2. 講座助理鐘點費：元 (本校編外人員須專案簽准請假) 3.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元 (第1項+第2項) x1.91% 4. 學生保險費：元 5. 印刷費：元 6. 交通費：元 (計程車不得報支) 7. 材料費/教材費：元 8. 膳食費：元 (每餐便當以80元為限) 9. 雜支：元	合計金額 【學務處填寫】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服務		
學務處填寫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審查單位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弱勢學生輔導學習及檢核紀錄表暨獎勵金申請表及活動成果暨學生心得繳交日期		經費開放授權日期	

備註：

- 每案申請補助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超過三萬請專案簽准。
- 申請補助金額中若有其他之項目，請專案簽准後再送本申請單。
- 提攜弱勢共好助學子計畫宗旨在弱勢生增能學習，**活動中至少需有一名弱勢生參與**，倘活動結束後無弱勢生參與，將不補助經費，已發放之經費將追繳款項。
- 請務必於活動前提出申請，最遲請於活動前一周提出申請。審核結果將以電子信箱通知。
- 弱勢學生輔導學習及檢核紀錄表暨獎勵金申請表、活動成果或學生心得繳交完畢無誤之後開放經費授權登帳，活動結束兩周內收回授權，請承辦單位於活動兩周內儘速上主計系統登帳。相關請購申請單務必會辦學務處。
- 經費額度有限，將依據審核通過的時間順序發放補助。